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6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7,704,170.05 元（其中：工程款 26,322,251.83 元，利息 1,381,918.2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相关方转送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出具的涉及中珠医疗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医院公司”或“被告二”）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06 民初 2672 号）。丰台法院就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浩建设”或“原告”）与国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建设”或“被告一”）、忠诚医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弘浩建设的民事起诉状，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恒建设与弘浩建设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JSG[2017] 12310）（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国恒建设与忠诚医院公司已经签订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80817-GC-SG(H)-007 号）（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就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约定。

《分包合同》签署后，弘浩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施工并竣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实际交付使用，按合同规定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在上述情况下，弘浩建设为保障其作为实际施工人的权利，已向项目发包人忠诚医院公司提交了完整的结算资料，忠诚医院公司签收并向弘浩建设出具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机电安装结算书移交单》。截止目前，国恒建设仅向弘浩建设支付工程款 28,410,432.68 元，尚欠 26,322,251.83 元工程款未支付，国恒建设声称忠诚医院公司尚欠国恒建设大量工程款。

弘浩建设认为作为实际施工人有权要求国恒建设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和延迟履行利息，并有权要求忠诚医院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特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国恒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26,322,251.83 元，并支付延期履行利息（以 26,322,251.8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履行完全部债务止按照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1,381,918.22 元），以上共计：27,704,170.05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申请冻结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国恒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总计 27,704,170.05 元，并提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作为担保。

丰台法院立案受理后，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06 民初 2672 号）。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丰台法院认为，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国恒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总计 27,704,170.05 元（1. 户名：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樊羊路支行，账号：11050165920000000179；2. 户名：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账号：444000916018010105754）。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丰台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查询，忠诚医院公司与国恒建设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建设安装工程”签订《总包合同》，合同金额 13,9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忠诚医院公司已支付上述工程款 11,607.25 万元。根据《总包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交钥匙后从国恒建设提交合同款申请表后 20 个工作日内，忠诚医院公司向国恒建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待工程结算全部完成定案并扣除相关责任款项后，且国恒建设交付所有资料并合格备案后 30 天内，支付本工程最终结算总造价的 95%；余款 5%作为工程维修保证金等。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06 民初 2672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894,245.32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中珠俊天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医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原告郎世军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恒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和忠诚医院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1、原告：郎世军

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赵家社区 **-***

2、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西关街 38# 商住楼 401 房

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太原市杏花岭区西羊市街 11 号院

被告三：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5 号

被告四：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5-1 号

3、受理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根据原告郎世军的民事起诉状，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份，原告承包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主体改造扩建工程各分部分项（拆除工程、模板工程、砼浇筑以及二次结构砌筑）、现场安全防护等。合同签订后，原告进驻现场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6 月份施工完毕，施工完毕后工程交付共同的分包方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份至 2020 年 9 月份，原告共收到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的进度工程款共计 9,477,000 元。工程完工后，经原告多次沟通和协调，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始终拖延进行最后结算和付款。原告根据设计图纸、实际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计算，原告实际完成工程总价款应为 11,371,245.32，因此，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尚欠付原告工程款 1,894,245.32 元。

原告经了解，被告三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被告四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为被告三的全资股东）为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的共同发包人，将项目发包给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被告三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被告四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郎世军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欠付的原告工程款 1,894,245.32 元及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三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被告四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在欠付被告二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0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正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翎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南京翎赏昭离雷凤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南京翎赏昭离雷凤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2,200 万元，其中徐州正隆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该合伙企业将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向 3D 感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高科技产业和技术应用企业，重点关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标的或项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目前该合伙企业已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南京翎赏昭离雷凤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5TUL14

3、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望江路 5 号 3 号楼 3 楼 X-004

4、企业规模：不超过 22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翎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柒（7）个周年日止。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前肆（4）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后叁（3）个周年为退出期（“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二（2）年（“延长期”）。

9、合伙人结构

编号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翎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悟开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燕园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韩莉	有限合伙人
6	何婉婉	有限合伙人

1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11、出资进度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开立且收到出资缴付通知书之日按照出资缴付通知书的要求支付实缴资本。

合伙人同意其体实缴出资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的出资缴付通知为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不按同比例出资。

12、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本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3、投资方向：3D 感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高科技产业和技术应用企业。

14、退出机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翎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4521988B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2596（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成立时间：2015-02-03

注册资本：1111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吴栩清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翎赏沐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咏君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36%、27%、27%、10%的股权。

其他说明：徐州正隆为公司附属机构，除此之外，上海翎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翎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成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翎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悟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3R12X

法定代表人：韩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1-19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韩莉、黄园生、周蕾蕾、陈少婷、于硕分别持有其 20%股权。

上海悟开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0NWWP16

法定代表人：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2-24

住所：睢宁县沙集镇电子商务创业园 13 幢 204 号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类与资产管理除外）、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审计咨询服务；企业证件代办服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公司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5.24%；全资公司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76%股权。

实际控制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正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燕园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295331M

法定代表人：郝黎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1-1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南环路 10 号院 4 幢 4080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郝黎明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燕园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韩莉

身份证号：4201001989********

韩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何婉婉

身份证号：3310031988********

何婉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婉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南京翎赏昭离雷凤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总规模：本合伙企业的规模不超过 2200 万元。

3、合伙人构成：本合伙企业共由 6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5 名。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翎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55%
2	上海悟开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9.09%
3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18.18%
4	北京燕园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18.18%
5	韩莉	有限合伙人	600	27.27%
6	何婉婉	有限合伙人	500	22.73%
合计			2,200	100.00%

4、管理及决策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3 个委员席位，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决策均应经 3 名及以上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阅并作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费用承担

合伙企业应直接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如开办费、管理费、托管费、印花税、审计费、外包服务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以及其他未列入前述内容但一般而言应归入合伙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

根据合伙企业未来可能发生的费用，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中留存合理现金用于必要的费用支付，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经营期内的管理费、托管费、审计费、代理记账费，工商代理费用，银行手续费，券商佣金。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降低预留的管理费额度。

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①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含延长期），由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中支付，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金额为基数，按照 1%费率计提年度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分批出资的，分批计提管理费。延长期各合伙人无须缴纳管理费。

②管理费分期收取，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期。首期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收取，此后各年度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前一年应付管理费之日满 12 个月之日。若首个收费期间或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不满 12 个月的，按该期间按实际天数 /365 计算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地延迟或豁免管理费的支付。

6、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投资退出所得等，应按约定向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在经营期间，按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分配。即在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取得现金回报的前提下，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税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后对该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①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如可分配收入不足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

②按上述第①款分配后的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a）首先，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从本合伙企业累计获得的投资净收益达到其实缴出资按照年化收益率（单利，所得税前金额）8%计算的金额；

b）其次，剩余部分的 9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剩余部分的 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其中普通合伙人依照前述第(b)款取得的收益称为“绩效分成”。

“年化收益率”＝投资净收益 ÷ 存续期间平均资金占用量

“存续期内平均资金占用量”，指（∑（存续期内各次实缴出资金额 × 各次实缴出资占用天数）÷ 365 天。（“各次实缴出资占用天数”，指自各合伙人交割日起算（含）至结算日（不含）为止）。基金分批退出的，分批计算结算日。

年化收益率计算均采用税前金额，且为单利计算。

（2）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清算前，非现金分配限于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并以自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格确定其价值，尽管有前述规定，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非现金资产的分配。

7、权益转让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向第三方转让合伙权益。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在转让完成后三十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合伙权益转让事宜，除转让方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对该等转让无优先受让权。

普通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普通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在经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8、入伙及退伙

入伙：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之规定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 / 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合伙人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退伙：（1）有限合伙人退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本协议有特殊约定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约定强制取消出资逾期的违约合伙人的出资资格，并要求违约合伙人办理退伙手续；（2）普通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9、投资退出及担保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退出及所投资标的的担保措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且自然人（如有自然人作为合伙人）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及其与之相关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积极把握 3D 感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高科技产业和技术应用企业的发展机会。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的风险，公司将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项目来源、投资评估和运营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协同各方进行投资项目的挖掘、筛选、立项、投资实施、投后监管等工作，合理降低潜在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旨在通过投资 3D 感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高科技产业和技术应用企业的发展机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1、除本次已签署及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协议外，公司不存在与管理人上海翎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2、在本次与管理人上海翎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南京翎赏昭离雷凤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2、《南京翎赏昭离雷凤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并在登记时同内进行登记；须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健康证明，同时进入会场时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配合会议地点检测体温等防控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卢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赵占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跃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彭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李铁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胡世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谢文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朱书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孙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1/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9:30-15: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905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姜 杉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卢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赵占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李跃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彭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李铁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胡世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谢文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朱书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孙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